



乙未年十一月初五
2015年12月15日
星期二

浙江工人日报

倾情关注劳动群体 全心服务工会组织



原始森林的上品水 东部公园的琼浆液 古田山股份有限公司 400-826-1586

江山虎集团有限公司 江山虎水泥 浙江名牌 电话(0570)4061009 5138235

省政府发文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再造浙江经济新春天

本报讯 记者吴晓静报道 省政府近日发布《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要求牢牢把握“干在深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新使命和“继续发挥先行和示范作用”总要求，认真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决策部署，以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为抓手，不断加快简政放权步伐、加大创业服务力度、加强创新支撑能力，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发展，力争经过三到五年努力，建成以民营经济和“互联网+”为特色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以大众创业培育经济新动力，用万众创新撑起发展新未来，奋力开创浙江转型升级新局面。

创造宽松公平的市场环境

《实施意见》提出创造更为宽松公平的市场环境，建立便捷的企业登记注册制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减免相关行政性服务收费。

其中明确，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实行“先照后证”，开展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管理试点；企业住所登记允许“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在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内，出台住所登记条件细则，放宽进驻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允许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创业群体借助商务秘书公司地址托管等方式申办营业执照。

同时，进一步规范全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并制定目录，不在目录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按规定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事业单位开展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前置性、强制性评估、检测、论证等服务并收费的，对初创企业均按不高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50%收取。

加快创建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根据《实施意见》，我省将全力支持杭州建设具有全球影响的区域创新平台。加快创建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复制推广中关村成熟经验和政策，推动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政策先行先试。

鼓励设区市创建国家相关创新创业试点示范城市；开展创业创新示范中心建设，省级财政对全省重点建设的创业创新示范中心给予500万—1000万元的专项支持，力争到2017年底，全省建成若干个国内领先、具有国际水准的创业创新示范中心。

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机制，允许创业天使投资基金按基金长期投资余额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基金投资损失。并加快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推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与沪深证券交易所、“新三板”等资本市场加强合作，支持设立小微券商、小微证券服务机构。

激发创业创新主体活力

《实施意见》还鼓励以高校毕业生为代表的青年创业、支持科技人员创业创新，继续加大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企业高管连续创业、支持广大浙商回乡创业创新。

省属高校将全面建立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在校大学生利用弹性学制休学创业的，可视为参加实践教育，并计入实践学分。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等扶持政策。

高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成果转化收益的分享比例也将得到提高，职务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比例不低于60%。允许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兼职创办科技型企业。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在职创业，其收入在照章纳税后归个人所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的，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支持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到企业工作，对经单位同意离岗的其人事关系可保留5年，由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单位部分的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5年）且工作年限满20年的事业单位人员或工作年限满30年的事业单位人员，自愿到企业工作的，允许提前办理退休手续。

此外，大力实施“千人计划”、“海鸥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养计划等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计划。入选的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首个资助周期为3年，资助期限内对每个团队投入经费不低于20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投入不低于500万元，团队所在地政府按照不低于省级财政投入额度进行配套资助，团队所在企业按照不低于各级财政资助总额对团队进行配套投入。

人才体系方面，不仅将加强研究型大学和研究院建设，还将积极推进全省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建立创业学院，完善相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力争到2017年，全省建设30所左右示范性创业学院，形成10万人左右在校生规模。

构建“互联网+”为特色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实施意见》同时指出，支持“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互联网+”众包创业，鼓励“互联网+”众扶创业、推广“互联网+”新经济。

按照“非禁即入”原则，放宽互联网融合性产品和服务的事前准入限制，鼓励先行先试，开展事中事后监管评价。

经商登记注册的互联网商户从业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互联网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其中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实名制认证的，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认定，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为创新发展保驾护航

《浙江省专利条例》明年正式实施

本报讯 记者周金友报道 记者从昨日召开的《浙江省专利条例》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浙江省专利条例》将于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浙江省一部重要的地方行政法规。结合企业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情况，浙江对以往的知识保护行政法规进行了重新修订完善，条例着重从明确专利发明人的收益权、提高行政执法主动性、执法权限有条件下放等方面，从过去的侧重保护管理拓展到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链

条上的全过程执法服务。

《浙江省专利条例》在《浙江省专利保护条例》基础上，共新增加27条规定，修改规定25条，总共设置六章五十二条。据悉，该条例颁布实施后，浙江将推行有史以来最严格的知识产权和专利保护力度。条例还明确规定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各方职权利益，为净化企业发展环境，浙江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提供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杭州出台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新规 首次明确最小出租单位人均最小面积

本报讯 见习记者胡翀 通讯员徐佳报道 昨天下午，记者从杭州市公安局了解到，《杭州市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将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用直白的表述，对出租房屋人均使用面积、租住人数、“群租房”管理等社会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加以明确。

首次明确最小出租单位、人均最小使用面积、租住人数

按照住宅设计规范，设计为居住空间的卧室或者起居室（厅）为最小出租单位，而且不能分隔搭建后出租。原设计为餐厅、厨房、卫生间、阳台、过厅、过

道、贮藏室、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其他非居住空间的，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规定》中还明确了每个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4平方米，每个居室居住的人数不得超过2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

《规定》为“群租房”立规矩

《规定》中明确，对于出租居住房屋集中供他人居住，出租居室达到10间及10间以上的，或者出租床位达到10个及10个以上的，视为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居住房屋出租人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确定管理人员，落

实安全管理职责，建立信息登记簿或者登记系统，并将相关信息报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房产中介不能代理三类居住房屋

三类房屋不能用作居住房屋出租，分别是属于违法建筑的，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以及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危险房屋应当采取停止使用、整体拆除解危措施的。

个人或单位在明知房屋存在这三种情况仍旧出租用作居住房屋，会受到严厉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杭甬高速杭州段、G2501杭州绕城高速东线北线、G25杭宁高速杭州方向德清段、S13练杭高速、S12申嘉湖高速、G15w乍嘉苏高速采取分时段禁止车辆通行或限制货车通行的交通管控措施。届时请途经上述路段车辆可以选择从G60沪杭高速、S14杭长高速、S9苏绍高速、G50申苏浙皖高速等绕行或走地面道路。

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期间 高速公路部分路段交通限行

本报讯 见习记者胡翀 报道 昨天上午，记者从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了解到，为确保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

规定，大会期间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将对省内多条高速公路部分路段采取临时交通管控措施。

12月15日至16日（周二、周三），高速交警部门将在S2沪

杭甬高速杭州段、G2501杭州绕城高速东线北线、G25杭宁高速杭州方向德清段、S13练杭高速、S12申嘉湖高速、G15w乍嘉苏高速采取分时段禁止车辆通行或限制货车通行的交通管控措施。届时请途经上述路段车辆可以选择从G60沪杭高速、S14杭长高速、S9苏绍高速、G50申苏浙皖高速等绕行或走地面道路。

杭甬高速杭州段、G2501杭州绕城高速东线北线、G25